

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西航教通字〔2020〕42号

关于开展2020届本科毕业生学位申请及授予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《西安航空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，现开展2020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及授予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学位申请原则

我校2020届合格本科毕业生，符合《西安航空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由学生本人提出学士学位申请。

二、事项及时间安排

1.提交申请：6月16日至22日。学生如实填写《西安航空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不能申请学位。

2.资格初审：6月16日至24日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
按照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审核毕业生学
士学位授予资格，填写《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》《不具备
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》，经表决通过后，由分委员会主任签字
盖章，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。

3.复核：6月25日至29日。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
《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》，汇总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，
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4.终审：6月30日至7月1日。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
会议，审议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，并作出决议。

5.颁发证书：7月2日至10日。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依
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，下发2020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
授予文件，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符合《西安航空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第
二章第五条款的学士学位申请者，应附相关支撑材料的原件和复
印件。

2.所有表格在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中心-学籍管理”中下载。

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学士学位申请及授予工作, 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到全体 2020 届本科毕业班学生。



2020年6月16日

抄送:

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

2020年6月16日印发
